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台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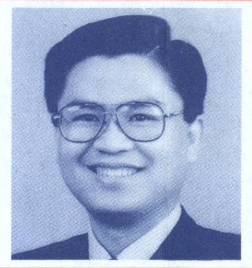		
姓名	廖大林	許舒博	廖福本	朱高正
年齡	五十六歲	三十歲	五十五歲	三十八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華社會民主黨
職業	文化大學教授	社會服務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住址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二九五號	台灣省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文生路八號	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光昌路十五巷十三號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一一一號
學經歷	文昌國小。西螺初中。台北師範學校。台灣大學經濟系。文化大學經濟學碩士。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統計學博士。經歷：中小學教師。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所長。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東吳大學教授。美國聯邦政府官員兼高級統計師。德州台灣同鄉會首任會長。華盛頓台灣人權會首任會長。台灣太極拳委員會顧問。雲林農權會會長。現任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教授。雲林農權會顧問。	斗六市鎮西國民小學 雲林國民中學 正心中學 台灣省立斗六高級中學 台灣省立嘉義高級中學 歐洲比利時魯汶大學 林堡大學商學院研究所	永光國校、省斗中、台南師範畢業。師大教育系畢業。文化大學農學碩士。高考教育行政及格。曾任：古坑、永光國校、斗六家商、大成商工教師。師專副教授。南縣教育局長。民政廳科長。國民黨花蓮縣主委。現任：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央委員、立院工作會副主任、立院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雲林團管區與民防顧問。雲縣太極拳協會理事長。欣雲石油氣監察人。	學歷：一、省立台南一中畢業。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三、德國波昂大學哲學博士。經歷：一、東吳大學副教授。二、自由台灣雜誌社發行人兼總編輯。三、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台北縣分會首任理事長。
政見	一、民主進步黨主張反金權、反特權、反軍權、要減稅、要直選、要主權。二、反對「一個中國」的投降政策；主張「一台一中」的外交策略進軍國際。三、反對總統委任選舉；主張總統直接民選。四、反對以任何名目增稅；主張全面減稅。五、反對引進中國大陸勞工；主張以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勞動條件解決勞動力不足問題。六、反對假借六年國建之名，進行特權分贓；主張合理規劃跨世紀的國家建設計劃。七、反對假土地改革之名，進行土地沒收；主張以公有土地，廣建國宅。八、反對郝柏村漠視社會福利；主張建立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九、反對政黨利用特權，盜取國家資源；主張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任何營利事業。十、反對國民黨霸佔壟斷廣播電視頻道；主張開放頻道，由全民共有共享。十一、反對大陸軍主義；主張縮短兵役為一年，並強化海空軍戰力。十二、反對犧牲農民權益的農業政策；主張建立農產品保證價格收購制度，保障農民收益，爭取農業災害補助，農民子女教育補助及老年農民退休金給付。十三、反對漠視勞工權權益的勞工政策；主張建立能避免勞資對立之共同同意的勞動政策。十四、反對興建核四廠，主張經濟發展不應妨害環境生態之永續利用。制定符合台灣現狀的能源政策。十五、爭取農用拼裝車的合理權益與保障。十六、主張降低證券交易稅。	一、擁護統一國策，督促政府貫徹國統綱領，確保國家民主自由，繁榮進步。二、誓為專職中央民代，善盡職責，提昇立法品質及國會新形象。三、願以留歐所學專長，督促政府加強福利措施，改善國會體質，促使全民福利的早日實施。四、結合中央、省、縣、鄉鎮市民意代表，建立聯合服務體系，暢通服務管道，強化以民意為依歸的服務功能。五、督促政府正視本縣天然地理環境，繼續有計畫的整體開發本縣高價值產業，增加縣民就業機會，促進本縣進步發展。六、督促政府早日完成集集引水工程，充足全縣農業、民生、工業用水。七、督促政府全面整治本縣水患，積極更新施設河海堤及排水系統，有效防止地層下陷，及海水倒灌，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八、督促政府修訂合理稅制及調整財稅合理分配，提高縣、鄉鎮市地方政府自治財源，並堅持農地轉移不課稅，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稅負。九、督促政府將教育經費做合理分配，增加中小學教育經費，縮短城鄉教育差距。十、督促政府強化社會治安，確保人民生活安居樂業。十一、督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問題，徹底做好環保工作，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十二、倡導道德重整運動，建立富而好禮祥和社會。	一、確定國家定位與大陸政策，以維國人之安全。二、加強務實外交，活躍國際社會並早日重返聯合國。三、充實醫療設備並提昇其品質，如期實施全民保險。四、促訂農產品保證價格，並研訂參加世界關協（GATT）相關之保農措施。五、落實福利政策，切實照顧老人、幼兒與傷殘者。六、早日在雲林縣籌建國立護專、民航學校，並將雲林技術學院、雲林工專改制為工業大學與工學院。七、加速開發斗六工業區、科技工業區及離島工業區繁榮地方。八、整體規劃土地政策，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放寬農地買賣。九、促請政府將國民中小學經費由中央負擔，並提高教師福利。十、獎勵產業升級保障農、漁、勞工之權益，改善生產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十一、督促政府盡早放領已承租國有林地、山坡地、養殖地。十二、促進警政升格，增加員警、義警、義消之福利措施與安全。十三、促請政府早日完成集集水庫並整治濁水溪以杜絕水患與風砂之害。十四、促請政府對村、里長，鄉、鎮民代表，縣、市議員之薪給及酬勞制度化。十五、促請政府切實輔導股票市場，保障持有者之權益。十六、促請政府提供休閒活動場所並嚴禁煙毒，以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	以人格自由主義重建國家秩序，以法治國保障國民之基本人權免於公權力的侵犯，以『社會國』保障經濟弱者免於資本家的剝削，以『文化國』保障國民充份發展其人格，成為創造文化的主體。為此，特提左列政見：一、訂定『政黨法』將包括國民黨在內的各個政黨納入規範，貫徹黨內民主，健全政黨政治。二、以和平、對等、務實三原則處理兩岸問題，尊重彼此在國際社會的生存權，簽訂和平協議。三、制定『國防組織法』確立軍政軍令一元化，大幅裁軍，縮短役期，並得以社會服務役代替兵役。四、儘速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設置『社會法庭』，以照顧社會及經濟上的弱者。五、訂定『農民年金保險條例』，補貼農地租金，大幅擴大專業農戶耕作面積，以提高農民所得。六、落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條，為兼業農民創造『在鄉轉業』之機會。七、通盤清查被占耕之公有土地，除環境保育須保留者外，應盡速放租、放領，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八、常年水患，地方政府無力整治者，中央政府應予專案補助。九、降低所得稅率，增辦社會福利，以提高納稅意願。十、立法保障在『合理生活空間』內之住宅免徵房地產稅。十一、訂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建立企業顧問諮詢制度，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社會市場經濟體制』。十二、立法補助工會培植領導幹部，以健全工會組織，強化與資方的談判能力。十三、立法保障婦女工作機會之實質平等，補貼全日制之托兒所、幼兒園及國民小學，並補助各鄉鎮（區）設置婚姻及家庭顧問諮詢中心。十四、徹底改革國民教育，教材應依學生性向與能力予以分級。十五、大學院校放寬入學標準，提高退學比率，正、副教授增聘研究助理，以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十六、黨政軍退出大眾傳播事業，還給媒體自由良性發展的空間。

選舉區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台灣省第九選舉區雲林縣
號次	5	6	7	8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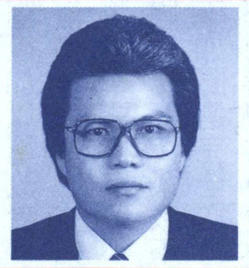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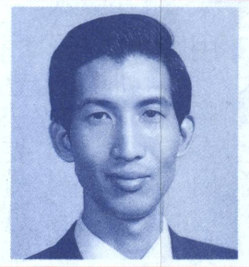		
姓名	林明義	吳賢二	高資敏	鍾淑娟
年齡	三十八歲	五十歲	五十三歲	二十六歲
性別	男	男	男	女
出生地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台灣省雲林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雲林縣議會議員	商	醫師	農
住址	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二十鄰大屯三二七號	雲林縣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九八巷三十一號	斗六市大同路十八號	雲林縣二崙鄉復興村隆興路2號
學經歷	學歷：虎尾鎮大屯國民小學畢業。私立揚子中學初級部畢業。私立嘉南工商職校高級部畢業。經歷：曾任：雲林縣議會第十一屆議員。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現任：雲林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中國國民黨第十三全大會代表。雲林縣跆拳委員會主任委員。私立揚子中學校友會會長。台灣公論報副社長。虎尾國際獅子會理事。雲林縣生命線顧問。雲林縣家扶中心委員。	學歷：四湖鄉飛沙國小、雲林縣立北港初中、台灣省立嘉義高中、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經歷：立法委員、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中央政策會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副書記長、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理事長、台灣省雲林同鄉聯誼會顧問、雲林縣警察局民防總隊顧問、唐城關係企業董事長。	鎮西國小、省嘉中、高雄醫學院醫科畢業、紐約大學復健醫學研究院畢業、美國復健學會院士、國際復健醫學會院士。美國喬治大學副教授、美國國際大學客座教授，美國華府老年醫學中心主任、美國醫藥援華會董事，美國台灣協會主席，行政院僑務委員，國建會學人，美國白宮總統就職大典醫務官，美國華府特區傑出成就獎。	學歷：1.二崙鄉大同國小。2.崙背國民中學。3.嘉義市宏仁女中。4.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經歷：1.雲林縣議會第十二屆議員。2.雲林縣議會財政小組召集人。3.雲林農權會副會長
政見	一、擁護政府，貫徹民主法治，以建立公平公道之民主自由社會。二、監督政府施政，嚴格審查中央預算，以提昇決策品質，避免資源浪費。三、積極推動民生法案，以維護全民權益，落實政府對各階層民眾之照顧。四、督促政府提高全民福利預算，做好民眾醫療、退撫、失業、急難、殘障照顧等完善之全民保險。五、增加文教預算之編列，以提昇全民之文化素養，加強倫理道德建設，以建立富而好禮之社會。六、立法保護農漁工礦，提高職業所得，加強職業災害防治，確保全民安全富足之生活。七、制定公共工程法案，以杜絕特權、金權、霸權之介入，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並實現社會公道。八、革除民代作秀、比武、護航、特權等不健康心態及作風，扮演專業民代，以樹立國會新形象。九、加速眷村之改建及第二代外省同胞的就業安置，以弭平省籍歧見，促進全民團結。十、配合地方首長施政，推動重大建設，以繁榮地方，促進地方進步。	一、推動「農民福利法」，使農民和勞工一樣享有保險與退休金等福利，以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確保農民權益。二、堅決反對開徵農地增值稅，保障農民財產，免於被剝削，確保農利益。三、力主全面降低稅率，反對重複課稅，減輕人民負擔，徹底打破壟斷，消除特權，落實經濟自由化。四、加強社會福利政策，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廣建國民住宅，輔導青年就業，照顧老人、兒童及殘障，增進全民福祉。五、維護婦女人格尊嚴，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的實質平等。六、建議提高公務員、治安人員素質及待遇，並保障其生活及身命之安全。七、平衡城市與鄉村的教育發展，落實本土化的教育。八、配合雲林工業重鎮之發展，爭取雲林縣規劃為「自由貿易區」，使雲林縣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九、爭取虎尾空軍基地闢建為民用航空站，茄子寮漁港擴建為商港，台西漁港闢建為深水港。十、藏富於民，厚植國力，推展世人矚目的「台灣經驗」，促使大陸和平轉變，以迎接中國人的廿一世紀。	1.醫師立委、愛心問政，推行清流政治，制定陽光法案。杜絕民代收紅包、包工程，消除派系家族壟斷政治參與。2.政治環保、淨化選舉，重新恢復雲林自李萬居與議會四大金剛以降的雲林風骨，再造雲林為全台黨外民主聖地。3.打破官商與奸商結合的金權鐵三角；反對增值稅及其他不合理稅捐，並防止六年國建經費及國家財稅被金權鐵三角所吞沒。4.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在雲林積極全面增設現代醫療機構；公保門診比照勞保全面開放，改善公、勞、農保醫療品質。5.全力挽救加入「關貿總協定」後所造成的農業大危機，要求政府編列兩千億預算以振興農業，救助農民。放寬農地使用限制，農民直接掌控農產品產銷一貫作業；實施農作物保險，保障農民最低收入，寬列預算籌設農民退休年金及農民子女教育基金。6.尊重婦女權益，婦女會擺脫政黨配票控制；不分性別就業升等機會均等且同工同酬。保障殘障同胞就學就業權益及福利；籌設老人退休年金，廣建老人保健康樂機構。全面實施全民社會福利制度。7.總統及所有民意代表全數直接民選，反對非由人民投票直接選出之僑選立委與不分區立委。8.政、經中心分離，規劃台北、台中、高雄三個財經中心，減輕官商勾結誘因，首由改制後之農業部設於雲林作起，逐漸規劃遷移中央機構。9.全面規劃雲林交通建設：陸—高速鐵路雲林設站並建立全縣公路網。海—台西深水港，繁榮沿海，空—虎尾機場改建民航機場，促進國際化發展。10.其他政見請閱文宣或參加政見會。	一、堅持「台灣是台灣、中國是中國」，台灣主權獨立，並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及其它國際組織參與國際事務。二、主張單一國會—立法院。三、反對金權政治，根除政商勾結與特權壟斷，杜絕貪污。四、反對軍人干政，軍隊國家化。五、廢除徵兵制，建立募兵制，採行精兵政策。主張人民有拒絕服兵役的權利。六、全面減稅。七、加強老人、農、漁民、勞工、殘障、兒童福利。建立台灣成為福利國。八、堅持男女工作平權及薪資平等。九、廢除農業特定地買賣之身份、及自耕能力證明限制。堅持反對農保農民自行負擔費用調高。十、要求政府擬定加入GATT後對農民基本生活保障之政策。

貳、山胞選舉候選人

類別	平地山胞	平地山胞	平地山胞	平地山胞
號次	1	2	3	4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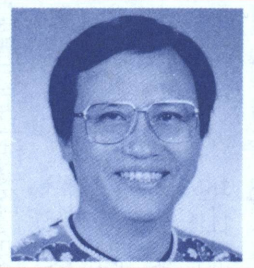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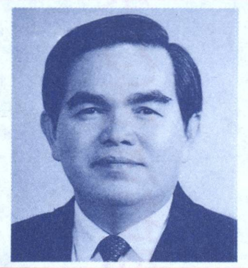
姓名	武榮盛	蔡中涵	章仁香	莊金生
年齡	四十九歲	四十九歲	三十九歲	五十一歲
性別	男	男	女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花蓮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耕農	立法委員	公	立法委員
住址	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村建國路二段六一號	台北市基隆路三段八十之一號二F	台東市傳廣路一七一號	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十一鄰學士街二一〇一號
學經歷	學歷：北富國小畢、省立花中初高中畢、國立師大學士、日本大學碩士。經歷：光復、富源國中教師、大專講師、救國團組長、花蓮縣教育會幹事、北市山胞生活輔導中心輔導員、北市觀光協會理事、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理事、中華民國少數民族自強協會監事、中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花蓮縣足球委員會顧問、汎札徠國際獅子會會長、特檢官、國大代表。	學歷：政治大學東語系俄文組畢、東京大學國際學碩士、東京大學社會學博士。經歷：政大社會科學資料中心組員、日本流通經濟大學講師、日立製作所海外部研究員。現任：淡江大學蘇聯研究所副教授、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國立台東史前博物館籌備委員、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會委員。	省立台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畢業　省立台東高級女子中學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系畢業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劃研究所畢業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助教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講師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講師　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訪問研究員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學歷：一、省立花蓮高級中學畢業。二、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系畢業。曾任：中學教師、花蓮縣光復鄉鄉長。台灣省教師福利委員會常務理事。第六、七屆台灣省議會議員。台灣省都計委員會委員。花蓮團管區組工研發委員。中國國民黨立委黨部考紀委員。現任：立法委員。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理事長。中日國會議員聯誼會副秘書長。中華民國山胞福利策進會常務理事。
政見	一、依據憲法增訂原住民權益條款，立法保障與扶植政治、教育、文化、社會、經濟、土地之權益，務使原住民輔導與發展政策法制化，俾利行政機構推行。二、遵照憲法增訂條文，在制定省縣自治法時，加強保障原住民選舉參政權益，擴大原住民參政的層面。三、依據憲法增訂原住民權益條款，加強建立原住民教育行政體系，增進教師與學生福利，充實偏遠地區教育設施，推行母語教學；繼續實施學生各項優惠與獎勵措施，以鼓勵青年求學深造。四、創設原住民大學，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培養及發掘藝術、文化人才，推動山胞文化之維護創新與傳承工作。五、儘速將都市山胞生活輔導計畫法制化，並列入「六年國建計畫」；增加預算，加強都市山胞生活、教育、職業之輔導。成立經濟事業發展基金、鼓勵及輔導原住民青年創業。六、提昇中央、省、縣掌理原住民事務之行政機構的層級，並儘速在平山人口集中之平地鄉鎮市公所成立課級機構負責推展原住民業務；以落實推動原住民政策。七、增加山胞生活改進協進會之預算及給予必要的權限；以發揮自治單位的功能、奠定劃設自治區的基礎。八、重視原住民老人、青少年、婦女、勞工、貧病之福利，以解決原住民社會問題。九、長期低利高額貸款，優惠購買自用住宅者。十、暢通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之管理；提拔人才。	1.行政院設置民族事務委員會，裁撤蒙藏委員會。 2.完成「台灣原住民基本法」之立法。 3.完成原住民正名、維護民族尊嚴，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 4.完成還我土地、公地放領，確保原住民基本生存權。 5.增設台北市、高雄市原住民市議員名額。 6.加強兩岸少數民族之體育、學術、文化交流。 7.籌足「山胞事業發展基金」五億元協助原住民創業貸款。 8.興建都市山胞平價國民住宅。 9.落實山胞教育五計劃九十九億預算，改善教育師生福利。 10.修訂「宗教法」干涉教義之條文，保障信仰自由。	一、督促政府訂定「原住民保護與發展條例」，有關行政部門規定之原住民權益，應經國會立法以提昇法律層次。二、修訂行政院組織法，建立較高位階之機構，負責規劃，保護與綜理原住民事務。三、監督政府落實憲法有關平等權的規定，縮短原住民與一般國民的所得差距，並檢討有關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與進修所受的歧視。四、監督政府加強原住民就業輔導與訓練，並給予生活補助或貸款。五、督促政府增編「平地山胞保留地」，協助原住民擴大耕地面積，加強耕作技術的訓練，設立原住民開發基金，發展精緻農業。六、督促政府改善教育設施，強化師資，建立輔導網設置研究發展中心，增設保送生獎學金名額，實施國小双語教學。七、監督政府加強保護漁民安全的巡邏，搶救被外國扣押之漁民。八、監督政府建立多元化社會，挽回弱勢族群文化與地位發展。九、健全「都市山胞輔導綱」之組織，充實其人力。十、確保婦女同胞權益，提昇其社會地位。	一、以憲法增修條文為準據，促請政府儘速完成制定「台灣原住民保障基本法」。二、儘速完成「儲蓄互助社組織法制化」確保山胞權益繁榮山胞經濟。三、提昇山胞行政管理機構（系統）層級，專設部會級行政機關。四、導正偏差之輔導政策，以達到平地山胞、山地山胞輔導政策一元化、福利政策一元化原則。五、提昇現行「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法律位階，確保山胞土地權益。六、促請政府積極輔導開創山胞「就業」「創業」環境條件，訂定開創性「解決都市山胞居住問題」措施以安定都市山胞生活。七、積極爭取設立「民族學院」培植（訓）山胞教育、政治、經濟、技藝專門人才。八、促請政府積極輔導、推動「精緻農業」政策，並輔導設立山胞農產品供銷組織，提高山胞農產收益，加速改善農村經濟。九、促請政府配合「產業東移政策」開創，提供山胞青年就業機會。十、促請政府設置國家級「台灣原住民文化中心」專設民族學術研究機構，確保原住民文化資產。

類別	平地山胞	平地山胞	平地山胞	平地山胞	平地山胞
號次	5	6	7	8	9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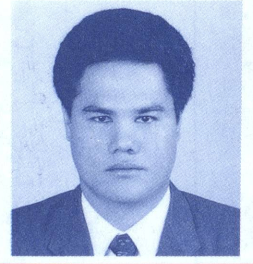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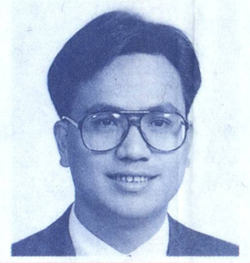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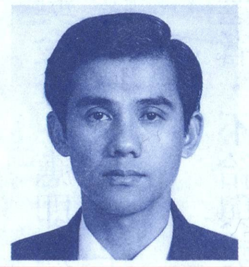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訓榮	楊仁煌	劉文雄	高巍和	林榮元
年齡	三十五歲	四十二歲	三十三歲	五十歲	四十四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花蓮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無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國大代表	社會服務	無	鄉民代表
住址	台中市北區賴厝里四鄰大雅路二二〇巷一一一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八鄰仁里三街十七巷八號	花蓮縣玉里鎮松浦里萬麗一八五號	台東市長沙街四一二巷四號	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路）二段三號
學經歷	學歷：花蓮縣立富源國小。富源國中、省立玉里高中。台灣省立體專。經歷：獲選七十七年度台灣省優秀體育青年。獲選中華民國參加1987年世界田徑賽。中華民國廿四屆澳運會。77年台省省垣優秀青年。現任：台中市立大德國中教師。台灣省體育會田徑協會委員。台中市田徑委員會訓練組長。花東旅中平地山胞福利促進會總幹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省立花蓮高、初級中學畢業。花蓮縣立宜昌國小畢業。國立政治大學管理研究班。阿美建設協會會員。那麓灣青商會法制顧問。台東縣救國團社會工作組長。花蓮縣救國團輔導員。中華民國山胞福利策進會秘書長。革命實踐研究院班卅期。後幹班二一九期。玉山神學院兼任副教授。專校講師	學歷：花蓮玉里鎮松浦國小：花蓮玉里鎮玉東國中：私立淡江中學：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經歷：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發起人，暨第二任、第三任會長；原住民勞工關懷中心幹事，還我土地聯盟執行長，「要求成立原住民委員會」活動總指揮，「原住民正名」請願活動總指揮，1991、1992年聯合國原住民工作組會議台灣原住民代表。	學歷：一、台東師範附小畢業二、台東高中畢業三、空軍官校46期四、空軍飛行學校戰鬥科54年班五、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將官班76年班 經歷：飛行官、分隊長、輔導長、中隊長、大隊長、政戰主任、督察主任、參謀長、副署長 現任：備役空軍少將、退輔會顧問、富盛國際企業開發公司總經理	學歷：省立花蓮高農森林科畢業、政治作戰學校政戰科畢業、政治作戰學校正規班畢業。經歷：輔導官、政戰官、訓練官、保防官、企劃、法務、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工會理事、調解委員會委員、兵役委員、鄉民代表。
政見	一、促進山胞教育師資制度化，以提昇山胞教育發展，平衡城鄉教育水準。二、促請政府對山胞體育優秀人才積極培育及就業輔導。三、爭取政府落實對山胞創業貸款之設置。以致改善山胞生活。四、促請政府重視旅居城市山胞之心理建設，扶植自我創業，適應現代生活。五、促請政府加強維護山胞文化資產，並積極培育文化人才與發展。六、促請政府籌設山胞就業訓練機構，以保障山胞工作權益。七、促請政府整體規劃山胞資源，以繁榮地方改善山胞經濟生活。八、促請政府實施農作物災害保險，以落實農民利益。九、保障山胞勞工、老人福利，爭取全民保險解決失業問題。十、促請政府廣建都會區，山胞住宅解決無住屋者、居住問題。十一、制定宗教法，重視宗教教育，予宗教團體明確法律地位，保障宗教自由。十二、擴建產業運銷道路，增加農民收入。十三、促請政府籌設山地青年木工營造業等開發經濟事業。	一、促請政府落實原住民憲法專章。二、儘速通過原住民基本法。三、中央設置部會級原住民專責機構。四、恢復原住民傳統姓氏。五、國家於各級議會中，應有一定名額之原住民代表，逢有關原住民權益，原住民代表應有否決權。六、原住民正名問題，由原住民自行決定。七、行政區域重劃後，保障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院轄市原住民籍民意代表。八、保障原住民監察委員名額。九、經濟部設置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委員會並成立創業貸款基金。編訂固定預算，以解決原住民生活有關事宜。十、原住民應有土地和資源所有權，一切非法占有之土地要歸還原住民。十一、重新規劃台灣東部海岸山脈之東西陸地，使其成為平地山胞具文化体、觀光体、經濟体、行政体、社會体、教育体之現代化生活園地。十二、政策性設置「原住民人力資源中心」開拓就業市場，保障待遇，維護及爭取原住民獲得極佳的工作環境及條件。十三、政策性制定原住民住宅長期全額低利貸款。十四、策動落實原住民教育五年計劃，並設置原住民教育司及大學。十五、原住民有權使用自己的母語，原住民轄區應採各族母語及漢語併行之教育政策。十六、加強原住民之職業訓練，增進原住民的現代知識與技藝，增加就業機會，以適應現代經濟活動之遊戲規則。十七、中央撥款設置原住民老人會所，以解決失調失落的問題。十八、保障落實原住民社會安全、社會福利、保險衛生與醫療等權宜。十九、落實憲法保障宗教自由的精神。修正「宗教法」中，有關干涉教義之條文。	自從1983年原住民運動開始以來，本人時時參與其中，天天以拯救民族血脈為職志。幾年來，陸續推動「揭穿吳鳳神話騙局」、「還我土地運動」、「要求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正名」等數十件爭取原住民權益的事工。然而，五月的國大臨時會中，九位國民黨籍的「山胞國代」，竟未依照同胞的要求，將「山胞」改為原住民。因此，夷將深深覺得，原住民真的需要沒有黨派包袱，敢說話、敢堅持的「原版原住民」立委，只有如此，原住民的苦難才會被重視、被解決。夷將的主張：一、堅持在憲法、法律條文、官方用語及學校教材等之中，以原住民取代「山胞」。二、要求在行政院設置「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反對在內政部成立較低層級的「山胞行政司」。並應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權利草案」，制定原住民基本法，朝向原住民自治努力。三、追討原住民傳統使用之土地的所有權，不容國家機關、黨營事業侵奪。四、爭取新建國民住宅總戶數中保留一定比率給原住民，並應無息貸款給原住民購屋。五、督促「山胞教育五年計畫」容納更多基層原住民的意見。並爭取成立「原住民民族學院」，增加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成立原住民社區電視台，讓原住民有看母語節目的權利。六、改善現行原住民醫師培養制度，並爭取預算充實衛生所人員、器材，並減輕同胞在健康問題上的成本。七、爭取在鄉、鎮、區公所設置原住民法律服務人員，並在各級法院設置原住民以母語進行訴訟的通譯，以保障原住民的權利。八、反對制訂限制宗教信仰自由的「宗教保護法」。九、原住民殘障者及65歲以上老人應享有和榮民相同的社會福利。優先在原住民實施全面保險。十、抗議選委會剝奪原住民選民以母語（羅馬拼音）閱讀政見的基本人權。	一、爭取原住民地位與權益，維護原住民人格之尊嚴。二、促請政府設立中央部會級原住民專責機構，掌管全國原住民事務。三、提昇原住民教育水準，加強山地教學設備，並充實師資，齊一城鄉教育水準。四、改善原住民衛生醫療保健設施，健全社會福利制度，維護原住民身心健康。五、爭取「山胞保留地」有關法令之修訂及立法，以保障原住民生存權益。六、促請政府修改「山胞創業生產貸款」辦法，以加強原住民創業信心，培養商業人才。七、整理、維護、發揚原住民文化資產，加強推動母語教學，以延續原住民之命脈。八、改善都市山胞住宅問題，並建議政府明訂政策，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及就業機會。九、促請政府拔擢軍、警、公教、法界中原住民優秀人才，以提昇原住民社會地位。十、與區域立委密切配合，促請政府加速產業東移政策，開發促進東部繁榮，提供就業機會，改善同胞生活。	一、促請政府在中華民國憲法上修訂「原住民」之政治立場定位化，以維護尊嚴和爭取地位平等。二、促請政府對政黨及其活動不得介入政府機關之決策運作，以貫徹不干預行政權之行使。三、促請政府開放國（公）有土地放領，以確保都市及鄉間原住民生活權益。四、促請政府加速調整產業結構，改善勞動條件，以解決勞工問題。五、促請政府全力輔導及融資原住民企業，提昇經營和行銷能力，以強化競爭力。六、促請政府將榮民之家改制為行政院老人安養及殘障福利機構，以解決就養、就醫之問題。七、促請政府改善山胞就業、就學、住宅問題。八、促請政府修訂宗教法干預教義之條文。

類別	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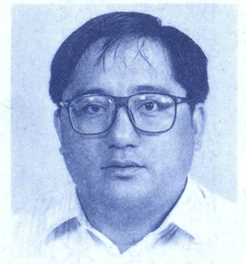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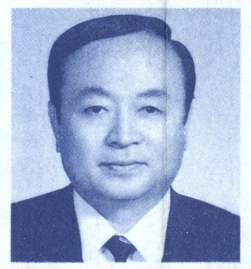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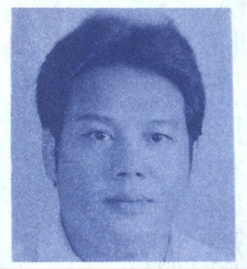
姓名	蔡貴聰	華加志	林天生	王山里	黃修榮
年齡	四十歲	五十六歲	四十六歲	五十二歲	四十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屏東縣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新竹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幫農	公	公	高中教師	傳教師
住址	台北縣新莊市海山里中正路四五一巷二之四號	屏東市瑞光里香揚巷九三號	台東縣達仁鄉森永村四鄰五四號之二	台東縣海端鄉廣原村一鄰大埔三六號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十鄰二〇七號
學經歷	學歷：仁愛鄉南豐國小畢業。台中衛道中學初、高中畢業。輔仁大學哲學學士。輔仁大學神學學士。以色列國際農經學院研習員。經歷：霧社合作農場創辦人。世界展望會埔里服務中心主席。仁愛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天主教神職工作。南投縣十一屆縣議員。省議員林春德競選總幹事。	一、省立台中師範學校畢業。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訓系畢業。三、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44期結業。四、戰地政務黨幹班第35期，基層實習第十期結業。五、革命實踐研究院省市議員班結業。六、曾任國中小、高職教師、主任。七、曾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八、曾任台灣省議會第五、六屆議員。九、曾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十、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	(1)台東中學畢業(2)屏東師範、台灣師大學畢業(3)國小教師3年(4)台東高中教師12年半(5)玉山神學院中文、中文寫作、教育與文化、政治學概論等課程講師(6)台灣省特優教師(師鐸獎)(7)全國優良教育人員(木鐸獎)(8)中華民國十大傑出輔導工作楷模(愛心獎)(9)第一屆增額立委三年(10)美崙工業區管理中心主任三年(11)教育部山胞教育委員。	學歷：(一)屏東師範普師科(二)師大國文系(三)政工幹校政戰預官班(四)高雄師院國文研究所。經歷：(一)國小國中高中教師27年(二)總務主任，註冊、訓育組長，指導秘書，訓導主任(三)鄉調解委員(四)陸軍政戰幹事，後備連輔導長(五)知青二黨部委員，區分部書記常委，區黨部委員書記。現任：(一)省立台東高中教師(二)台東縣布農族文化權益促進會理事長(三)國民黨海端鄉黨部諮詢委員。	學歷：一、仁愛高農二、陸軍第一士校三、玉山神學院四、日本東京JET語文學院。經歷：一、伊凡尤幹參選省議員助選總幹事二、拆除吳鳳銅像總指揮三、原權會祕書長四、還我土地運動聯盟調查部長五、參選一九八九年省議員六、泰雅爾中會花園、牧山教會傳道師七、泰雅爾族母語推行委員八、六〇六抗議蒙藏委員會泰雅爾族代表九、泰雅爾族黥面文化研究總策劃。
政見	一：正名台灣原住民。 二：設立原住民中央部會專責機構。 三：設立原住民自治區。 四：建立族系家譜、雙語教育，恢復祖傳姓氏。 五：依據新憲，增訂或修訂維護、保障原住民權益專款，推動原住民社會進步與繁榮。	一、奉行三民主義，恪遵中華民國憲法。二、督促政府貫徹民主政治，勵行民主法治，完成中興大業。三、積極促成五項法案之完成立法、修法，以保障原住民應有之權益。四、促請政府積極發展原住民教育建設，以提升人口素質。五、促請政府全力培養原住民之優良傳統文化，以延續原住民族命脈。六、促請政府積極辦理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以協助弱勢群體加速建設，提高生活品質。七、促請政府全力培養原住民各項人才，以利社會之，自立自強。八、促請政府積極興闢山地交通建設，以促進農產品運輸，兼具觀光效益，繁華山地社會。九、敦請政府積極繼續辦理增列劃編山地保留地，並有效利用與開發，加速山地經濟成長。十、督促政府加強輔導原住民青年就業、創業，並保障勞工應有之權益。十一、敦促政府加強原住民衛生保健，並繼續培植醫護人才，保障全民之健康。	1.山胞正名為第一優先工作2.促請政府提昇處理原住民事務之行政層級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3.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爭取原住民保障名額4.促請政府延攬原住民人才進入中央及省縣各機關服務5.促請政府迅速立法保障原住民各種權利及基本權益6.促請政府加強原住民之就業輔導7.促請政府成立原住民工商業輔導單位8.促請政府積極培植原住民工商人才9.改善軍公教人員待遇10.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昇為法律11.原住民同胞可以母語取名字12.促請政府迅即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保障原住民健康權益13.促請政府明列原住民預算(按人口比例)14.促請政府專案培植原住民法律人才以落實司法公平15.核能廢料遷出蘭嶼16.促請政府迅速立法保障儲蓄互助社有關權益17.明列維護原住民文化之預算18.促請政府迅即改善原住民社區之連外道路列為省縣級公路19.促請政府落實種族平等政策使原住民從機會均等上獲得公平之待遇補救其各方面之落後20.各師範院校成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21.設立原住民大學及研究所22.針對原住民現代化所衍生的社會問題編列預算，予以標本兼治23.設立原住民銀行以積極輔導原住民事業25.研討與原住民有關權益衝突的法令予以修正26.積極爭取都市原住民就業健康安全教育等權益與福利27.促請政府輔導原住民及早能納編各工業區之機關單位並保障其各種權益28.促請政府重視工業區內各廠商良好之發展環境29.促請政府加強各工業區之福利與公共設施之改善。建立各廠商之輔導工作解決其困境。	(一)堅定反共信念，國家統一原則；貫徹民主治憲政體制之國策，謀求國家社會安定繁榮進步。(二)審修各種不合理之法律條文，維護原住民民族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保障原住民各種權益。(三)建請行政院設立「台灣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或部司」。(四)寬列原住民事務經費預算，促請政府貫徹憲法扶助山胞開發保留地，發展文化、農林、畜牧、觀光、工商等各種事業。(五)促請內政部研修「姓名條例」，廢除漢化姓名，全面恢復原住民正統宗族譜名，維護文化尊嚴，杜絕亂倫悲劇。(六)促請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將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納入教科書。(七)維護原住民各類考試與升學優待制度，督請政府切實加強升學與就業輔導。(八)建請教育部在各大學及各研究所，普遍增設台灣原住民族歷史語文科系組，每年保障各族數名升學進修。(九)建請教育部研訂「原住民法律人才養成計劃」，每年保障各族數名，就讀各大學法律系及其研究所。(十)促請政府改善原住民、軍警公教人員待遇，廣開其進修、升遷、轉業之管道。(十一)充實山地鄉現代化醫療設施，加強原住民醫護人員之養成培訓，促進全民健康保險。(十二)促請政府維護海上、山上、都市原住民勞工權益；切實解決雛妓、失業等問題；對原住民人團組織及各種教會，贊助充實經費，以便協助政府推展各種社會福利工作。	一、建設台灣，使人民有尊嚴、社會享有完善福利、對外具有完整國際人格。二、除了國防、外交之外，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及自治民族議會。三、中央設置原住民族事務部、統籌原住民族事務。立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司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專設原住民族法庭，處理原住民族各項法律案件。四、中央編列預算推展原住民族各項建設。五、比照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模式，成立原住民族經濟開發輔導會，以原住民族天然資源（礦泉水、大理石礦、農產品加工、觀光農場、觀光溫泉、瀑布休憩區、高原避暑勝地……等。）運用國家資金及管理技術，促使原住民族早日脫離農業破產、貧困匱乏之惡劣生存條件。六、台灣原住民族與政府簽署土地條約。原住民族土地法制化，政府強佔之土地於一九九五年歸還完竣。七、制式教育自國民中學以下，強制實行雙語教育。足以為害各民族情感之課程，全面加以刪除。並設立原住民族學院，培養原住民教育及領導人才。八、世紀之毒核能廢料遷出蘭嶼，避免集體殘害雅美族。九、重審水土保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社會福利法及槍炮彈藥管理條例，維護原住民族生存權。十、原住民族地區道路交通全面改善，路面全面瀝青化。十一、辦理具有原住民族建築文化特色、適應原住民族生活需要之長期無息國民住宅貸款。十二、防止外勞壟斷原住民工作機會，儘速舉辦原住民職業訓練，原住民族享有國營事業5%之就業機會。十三、制定公費競選條例，全面實施公費競選制度。打破政商勾結，實現真平等真民主精神。

類別	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	山地山胞
號次	6	7	8	9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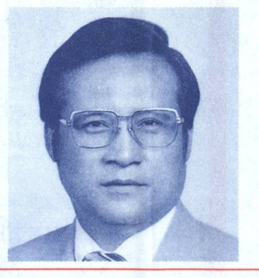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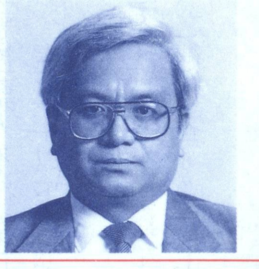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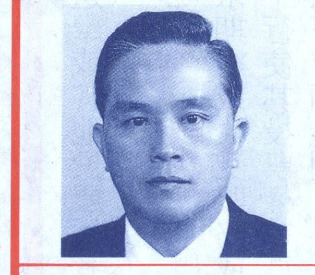
姓名	胡德祥	田茂發	彭密成	高天來
年齡	四十四歲	三十八歲	四十三歲	四十一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新竹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社會服務	公	自由業	立法委員
住址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里一一鄰仁五街一一九號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民生巷二十四號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二鄰三七號	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四鄰九二號
學經歷	學歷：一、台東縣海端鄉加拿國民小學。二、省立台東中學初中部。三、省立花蓮中學高中部。四、私立輔仁大學。五、後備幹部訓練班第八十七期。經歷：一、台東縣海端國中教師。二、台東縣海端、金峰、東河、延平鄉民眾服務分社主任。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組長、督導。四、鄉救國團委會組長、總幹事。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畢業高等考試及格台中市衛生局第三課課長行政院衛生署台中區域醫療網協調小組委員省政府衛生處第一科山地衛生股股長台灣省烏腳病防治小組執行秘書屏東縣泰武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醫師八十年台灣區運動會醫護組副組長大專院校第二三屆運動會醫衛組副組長台灣省三四期社會服務隊醫療組長。	學歷：一、國防語文訓練中心外文班畢業。二、六十六年國防情報乙等特考及格。經歷：一、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駐海外機構專員。二、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駐海外機構上校直屬員。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上校副主任。	一、學歷：嘉興國民小學畢業、省立中壢初、高級中學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畢業。三、經歷：(1)國、高中教師、鄉公所村幹事、課員(2)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3)台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理事常務理事(4)中華民國山胞福利策進會常務理事(5)中國國民黨新竹縣委員(6)尖石鄉第九十屆鄉長(7)現任立法委員(8)中國國民黨提名參選
政見	壹：為選民（原住民山地山胞）服務部分：一、勤於為民服務與出席立法院會議，並代表原住民同胞行使立法權。二、努力為全體原住民同胞爭取權益與福利，結合全體原住民領袖透過法律之修訂與立法，保障原住民同胞之權益，期使台灣地區之全體原住民活得更有尊嚴與更有意義—努力的目標如下：(一)加強山地醫療設施並早日實現原住民同胞全民保險。(二)全面開發山地農業經濟與觀光事業，提高原住民同胞收入。(三)加強原住民同胞教育並改善原住民同胞公教人員福利與權益。(四)檢討改進現有山地政策。(五)全面改善都市山胞工作權益與生活待遇。(六)全面檢討山胞保留地政策。(七)訂定有關保存山地文化法律。貳：對於國家與社會的看法，依民主國家政黨政治之運作，結合民意提出下列主張：一、堅持「一個中國」的自由民主統一立場，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堅決反對「台獨」、「一中一台」、或任何分裂國土的主張。二、依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台灣二千萬同胞的意願，分階段實現國家統一的理想。三、繼續推動政治改革，厲行民主法治，提升國會問政品質與效率。四、全面推動國家建設六年計劃，達成提高國民所得，厚植產業潛力，均衡區域發展及提升生活品質之政策目標。五、加強社會福利政策，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廣建國民住宅，改建眷村，輔導青年就業，照顧老人、兒童及殘障，增進全民福祉。六、加速交通建設，改善公共設施與居住環境。七、獎勵研究發展，促進產業升級，並保障農、漁、勞工及山胞權益，調和勞資關係，改善勞動環境，以提升生產力。	一、爭取「山胞」正名為「原住民」・二、爭取「原住民自治區」・三、爭取中央政府設立原住民族事務專責機關・四、請重視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五、請尊重原住民族姓名、族譜、語言、宗教、文化等生活習慣・六、加強原住民教育（自學齡前教育起）軟硬體設施，鼓勵教師進修・七、加強原住民知識青年之培植與任用・八、改善原住民公教人員生活環境與福利，以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優秀人才下鄉，提高行政效率・九、提昇山地道路品質，全面闢建山地農路，俾利發展山地農業經濟、觀光事業，以提高原住民經濟收入・十、加強充實原住民醫療設施，培養原住民醫護人才，適時辦理在職進修，提高醫療品質，俾利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原住民健康・十一、請加強照顧山上、海上、都市原住民生活及權益。	一、中央設立少數民族委員會。 二、原住民正名，各族有自行命名權利。 三、中央設置原住民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名額。 四、自行研發經營山胞保留地各項資源。 五、扶持少數民族工商企業發展。 六、各民族在初等教育階段教授母語。 七、設立少數民族學院，保留各族文化精髓。 八、各族文化傳統及特色納入教科書。 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利用經營由國會立法及監督。 十、修訂相關法律，保障原住民狩獵權益。	一、國家總資源的分配如何落實區域的均衡發展尤其關心原住民的預算案。二、行政院組織法的修訂將極力爭取主管原住民行政層級提昇至部會級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統一事權。三、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應予以法制化，如類似輔導條例併繼續爭取土地的增劃編事宜，土地的移轉將不限於原住民完全投入市場。四、積極推動台灣保障原住民基本法在立法院通過，使政府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有法律依據。五、促請政府加速推展原住民教育、經濟、產業、環境、交通、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等建設。六、建議政府研擬設置原住民自治區，加強原住民自治權，並在北、高兩市及都市保障原住民民意代表以爭取原住民福祉。七、建議政府的施政或政策應平衡平地與原住民的權益與尊嚴如集水區水庫上游的果樹耕種，居住遷徙等諸多限制。八、重視原住民社會福利，如原住民全民保險早日實施兒童福利、社會救助，職業技能訓練輔導就業。九、加強原住民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繼續培育原住民醫護人才充實醫療器材設施。十、積極改善原住民公共設施，加速完成原住民交通全面舖設柏油路面，灌溉排水、加油站、自來水供應、電信、防洪等。十一、堅持一個中華民國政策、生活於民主自由均富的三民主義國策。十二、依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台灣二千萬同胞的意願、分階段實現國家統一的理想。

本公報雙面編印一大張：第一面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請詳閱第二面